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审核意见

1、 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